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行政法總論（一） Administrative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 (I)
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：	
課程概述：	以系統化理論及案例建立學生對行政法總論的理解及應用能力。
學習目標：	理解及應用行政法
教科書：	一、吳庚，行政法理論與實用，十版。 二、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五版。 三、陳春生等合著，行政法入門。 四、李惠宗，行政法要義。 五、翁岳生編，行政法。 （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）

教學要點概述：
1. 教材編選： ☒ 自編教材 ☐ 教科書作者提供
2. 教學方法： ☐ 投影片講述 ☒ 板書講述
3. 評量方法： ☐ 上課點名 0%， ☐ 小考 0%， ☐ 作業 0%， ☐ 程式實作 0%， ☐ 實習報告 0%， ☐ 專案 0%， ☐ 期中考 0%， ☒ 期末考 90%， ☐ 期末報告 0%， ☒ 其它 10%
4. 教學資源： ☐ 課程網站 ☐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☐ 實習網站
5.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：

課程進度：

第一週：概述、公法與私法之區分
第二週：行政作用之分類
第三週：法治國一般法律原則（一） 依法行政原則
第四週：法治國一般法律原則（二） 比例原則
第五週：法治國一般法律原則（三） 信賴保護原則
第六週：法治國一般法律原則（四） 平等原則
第七週：法治國一般法律原則（五） 不當聯結原則
第八週：公權利與反射利益
第九週：公權利與反射利益
第十週：特別法律關係
第十一週：特別法律關係
第十二週：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
第十三週：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
第十四週：行政主體－公法人及新型態的行政法人
第十五週：行政民營化
第十六週：權限移轉及職務協助
第十七週：權限移轉及職務協助
第十八週：期末考

核心能力：

- 一、 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。
- 二、 具企業倫理、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。
- 三、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